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312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
- 三、「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為配合調整之減免基準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877。
 - (四) 傳真：(02)2397-6800。
 - (五) 電子郵件：cwchang@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應另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學校審定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追繳學雜費減免補助款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補助對象均限為具有學籍之學生，爰修正明定，以茲明確。
<p>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p> <p>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u>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規定減免學雜費。</u>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p> <p>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u>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u></p>	<p>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u>由本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p> <p>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u>除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u></p> <p>三、<u>就讀私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u></p>	<p>一、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未明定於本辦法中，為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知悉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增列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二、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係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之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應另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增列附表三及附表</p>

<p><u>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u></p> <p>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p> <p>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之固定數額申請學雜費減免。</p>	<p><u>過本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u></p> <p>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p> <p>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u>比照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固定數額申請學雜費減免。</u></p>	<p>四。</p> <p>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已免納學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五、第一項已修正明定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p> <p>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u>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u>，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p> <p>前項申請案件經<u>審查</u>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u>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u>，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依實際作業程序，並落實授予學校審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之權責，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p>	<p>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p>	
<p>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p>	<p>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p> <p>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p>	<p>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p> <p>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p>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其學雜費不予減免</u>；已減免者，<u>學校應追繳之</u>。<u>涉及刑責者</u>，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p> <p>二、重複申領。</p> <p>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p> <p>四、冒名頂替。</p> <p>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p> <p>二、重複申領。</p> <p>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p> <p>四、冒名頂替。</p> <p>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p>	<p>現行實務上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為學生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於學校審定學生符合減免身分資格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後，於學期末前學校檢附領款收據，連同核銷一覽表，函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為符實務上審定權責合一，爰序文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p>

<p><u>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現行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p>
----------------------------	--	--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草案

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本附表。	
減免項目	院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系及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7,301	9,126	6,707	8,384	7,670	6,791	6,723	4,580		4,339
合計		28,488	30,313	26,020	27,697	23,532	22,725	22,585	20,298	20,057	
1.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減免金額，減免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學雜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九十。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2.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核計減免金額，減免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七十。但學生就讀本系學雜費之減免金額及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費之減免金額，兩者合計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3.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核算學費與雜費之方式係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											
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本附表。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319	6,028	16,347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496	5,097	12,593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9,653	5,377	15,03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6,979	4,381	11,36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222	4,308	14,530					

等類科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060	4,012	11,072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1,237	4,370	15,607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8,017	4,025	12,04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減免金額，減免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學雜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九十。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本附表。
減免項目	院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32,689	32,689	31,377	31,377	25,085	25,615	21,233	24,448	24,825	
減免雜費數		9,565	11,956	9,006	11,258	10,345	8,798	6,930	5,682	5,576	
合計		42,254	44,645	40,383	42,635	35,430	34,413	28,163	30,130	30,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減免金額，減免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學雜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九十。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核計減免金額，減免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七十。但學生就讀本系學雜費之減免金額及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費之減免金額，兩者合計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核算學費與雜費之方式係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 											
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本附表。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8,938	7,263	26,201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805	6,374	20,179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	18,189	6,632	24,821							

	制專科班後二年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669	5,840	19,509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7,712	5,380	23,092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577	4,431	18,008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8,909	5,911	24,82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4,356	5,286	19,64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減免金額，減免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學雜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九十。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					